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或誠信經營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以建立本公司內、外部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二條 (受理單位)
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非法、違反道德行為或誠信經營之行為，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
- 第三條 (舉報管道)
一、電話舉報：(03)553-5565。
二、電子信箱舉報：ethic@netronixinc.com。
三、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至本公司。
- 第四條 (處理程序)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仍應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受理單位需釐清檢舉事由及具體事證，認為有違反法律、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相關事證製作紀錄並呈報處理。
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及相關參與調查人員，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四、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人員為內部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及參與相關調查之人員不會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機會。
六、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七、檢舉案件如屬虛報或惡意指控，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檢舉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檢舉人若為本公司內部人員，另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八、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九、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十、受理單位如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五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